

嘉兴经开公安

弟弟多年积怨爆发 将喝醉的哥哥推进河里

李雯婧/文

最近的一个傍晚,经济开发区警方接到指令,嘉兴市区长纤塘冷水湾河边发现一具尸体,后法医、刑侦技术人员、派出所等相关人员赴现场勘验。经初步调查,发现尸体血液中含有大量酒精、体表外部无任何伤痕,初步认定为醉酒溺水身亡。

民警在死者衣袋内找到一部手机,并通过手机内的联系人联络到了死者的弟弟。经确认,死者为黑龙江人王某,而前一晚,王某和弟弟及好友刘某等人在塘汇街道某小区吃晚饭,席间王某饮入大量白酒后,中途独自一人离开,不知去向,并彻夜未归,家人也正在紧急寻找王某。

饮酒、单身、失足落河,原本看似符合逻辑的因醉酒溺水身亡,却因弟弟的反常情绪引起了民警的怀疑。与民警交流过程中,阿全语无伦次,有明显的手脚颤抖等紧张情绪,民警判断该事件背后可能另有隐情,于是将当天和王氏兄弟一起吃

饭的刘某等人再次带回所里进行询问。

在巨大的心理压力下,刘某等人相继道出了实情:原来当天晚上,哥哥王某并不是独自一人离开,而是由弟弟阿全护送回家的!因为阿全事后找过他们,告诉他们如果日后有人问起,就说是哥哥一个人走的。种种迹象表明,阿全有重大作案嫌疑,经开警方当即即将阿全控制,并对其进行讯问。在事实面前,阿全低下了头。

原来当天晚上,吃饭途中哥哥王某因为酒喝多了,便开始在饭桌上骂人闹事。阿全怕哥哥做出格的事,于是叫了一辆出租车准备把哥哥送回家。路上,哥哥想上厕所,就让司机停车,搀着哥哥坐在路边的花坛上。休息了一会儿后,阿全就跑到路边去找出租车,准备带哥哥回家,可是站了一会儿都不见一辆车过来。等回头去接哥哥的时候,他发现哥哥不见了。

阿全有点着急,就一路寻找,走着走着,在一

条河边的草坪上发现了哥哥。阿全赶紧上前去搀扶,没想到哥哥一记拳头,重重地打在阿全的胸口。“我当时就生气了,想想他要是活着,我一辈子都好不了。”越想越气的阿全看着眼前烂醉如泥的哥哥,顿时失去了理智。

“我知道我犯了严重的错误,但是我觉得我为民除害了……”这是民警抓到阿全时,他说的一句话。

原来,哥哥王某一直不务正业,赌博、喝酒闹事,还有吸毒史。“平时,一喝酒就来我家里来闹,也就是随便编点理由,找我们家里人要钱。那天还打了爸妈,我妈的眼睛都被打肿了。还有一次,我老婆一个人,他喝醉了到我家闹,把我家的东西都踢坏了,真的忍无可忍,他就是个人渣!”

阿全用自己的方式惩罚了哥哥,可也为此将自己推向了万丈深渊。目前,阿全因故意杀人被检察院批捕。

丧礼未办完,一男子就被请进了派出所

失去至亲,本是人最悲痛万分的事,而市民向先生却被警察带进了派出所。到底发生了什么事,让这个本该在家办丧事、守孝的儿子被警察带走。

向先生今年45岁,嘉兴秀洲区人。近日,向先生的父亲因为恶性肿瘤去世了,“我们以前是重庆人,按照当地的习俗,人去世后,我们要第一时间放鞭炮烧纸钱送他的”向先生说道。但众所周知,自今年1月1日开始,嘉兴三环以内,禁止出

售、燃放烟花爆竹。而家住昌盛花园的向先生一家正好在三环内,“我们小区很早挂了‘双禁’横幅,警务室的民警也都在宣传”向先生深知这里不能放爆竹,也明白周围已经没有烟花爆竹出售点。

丧礼正紧张地进行,当向先生正准备给老人换寿衣时,发现衣服里竟裹着一副爆竹。自得知老人得了恶性肿瘤,子女们便陆陆续续为老人的后事做准备,这些寿衣和爆竹是向先生的姐姐在去年4月份的时候带来的。“父亲之前就有这个遗

愿,要不我放一下吧,万一没被发现呢。”于是,心存侥幸的向先生便拿着爆竹在小区里放了起来。

没过多久,嘉北派出所的警车便开进了昌盛花园,向先生马上意识到是因为自己私放了爆竹。经审查,向先生违反了《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,被罚款500元。

“为了我们大家的安全及环境卫生,我们要自觉遵守烟花爆竹‘双禁’规定,不能存在侥幸心理,大家要谨记呀!”民警提醒道。 陆佳艳/文

老父亲终于拿到“消失”28年儿子的赡养费

儿子“消失”28年,未尽赡养义务,老父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赡养费。日前,平湖法院执行局顺利执结一起赡养纠纷案件。

男子陆某与方某于1974年登记结婚后生育两个子女。1989年陆某与方某因感情不和经法院调解离婚,自此,儿子随母亲方某生活,此后28年再也没有和父亲陆某联系。成年后,女儿出嫁。自1989年离婚后,陆某未再婚,因房屋久失修而在外租房单独生活,身体差,丧失劳动能力,没有其他收入,基本生活都无法保障。遂陆某将两子女起诉至法院要求承担赡养费,2016年2月14日,法院作出判决,要求两子女依法应支付父亲赡养费。

但是陆某的子女在判决生效后仍不支付赡养

费。陆某于2017年1月25日向平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标的14175元。平湖法院依法受理后,在执行过程中,执行员找到陆某的女儿,陆某女儿认识到自身的错误,履行了其需要负担的赡养费。由于陆某儿子自1989年随母亲生活后,虽户口仍在陆某处,但长达28年都未曾和父亲联系,寻找陆某儿子面临挑战。故,执行员通过走访村委会、派出所、上门寻找、去村里打听、电话联系等方式试图寻找陆某儿子,但都未果。该案件为涉民生案件,为保障陆某的合法权益,督促陆某儿子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,遂,执行员将陆某儿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数日后,平湖法院执行局通过技术手段,发现陆某儿子在桐乡崇福现身,立即出警,将陆某

儿子拘传到法院,28年未相见的父子在法院以这样的方式相见,令人不胜唏嘘。执行员告知陆某儿子拘传到法院的原因,并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。随后,执行员对于陆某儿子晓之以情动之以理,一方面从亲情入手,告知了陆某现在窘迫的生活处境;另一方面,也说明了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的后果。

经过努力,陆某儿子支付了其需要承担的赡养费部分,并表示认识到自身的错误,今后将按时给付老父亲赡养费,也会多关心父亲的生活起居和身体健康状况,给予父亲更多精神上的慰藉,努力消除父子之间的隔阂,增加亲情。

情游天/文

专骗“养命钱”的皮包公司

沈某今年45岁,嘉善人,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去年6月,沈某来到桐乡,成立嘉兴银禾投资公司,号称注册资金八千万元,主要从事资产管理,投资管理以及民间金融服务等,实际上就是以年息10~16%的高利息为幌子,吸收老年人的存款。

必须把公司好好地包装,于是沈某将公司开在高档的写字楼内,对外宣称公司旗下有很多企业。他聘请公司总经理赵某,负责将这些虚假的宣传资料夹在报纸中,或者现场分发给中老年人。

82岁的潘老伯是在自己家的信报箱里发现

银禾公司的宣传单的。“利息高,有保证,在嘉善开了好几个厂”,潘老伯认为很安全。去年8月,潘老伯和银禾公司签订合同,一次性投资进去20万,出借一年,约定年化收益率是16%。但是首期收益还没拿到,沈某就被警方抓了。

除了骗老年人来投资,沈某还在网上开设财富网站,在网上吸收存款。两个月时间,有46个投资人,把130多万放进了银禾公司作为所谓的投资。实际上,这些钱都进了沈某的私人账户,全部被他用来赌博,还欠款,肆意挥霍等。

经审查,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,金额达147万余元,数额特别巨

大,被桐乡市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三十万元,剥夺政治权利两年。同样是非法集资,赵某身为总经理,但是集资来的这些钱都没有占为己有,因此罪行与沈某不同,被桐乡市人民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四年,并处罚金五万元。

老年人的养命钱来之不易,在庭上,沈某后悔不已:“我认罪悔罪,对不起亲朋好友,对不起社会,对不起借款人,深表歉意,后悔莫及。”希望这些钱能及早送回老人们手中。

董法/文